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近亲属张泽林为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之一，故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5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1日，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2月28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合法合规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陶炜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

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就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7）。

2026 年 3 月 2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合法合规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02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张燕、陶炜、邱延军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全体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 22 人，预留股票期权拟授予 15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不存

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均属于首次权益授予对象，相关人员已完成必要的核心员工提名及认定程序，不涉及新提名及认定核心员工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因 2024 年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相应调整，其中预留权益 620,400 股（含预留限制性股票 364,800 股，预留股票期权 255,600 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8,539,200 股的 0.91%。

因 2024 年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定价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89 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3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6 年 3 月 7 日
2. 授予价格：1.89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22 人
5. 拟授予数量：364,8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根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

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即以公司股本 57,1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因此，授予价格由 2.30 元/股调整为 1.89 元/股，授予数量从 30.40 万股调整为 36.48 万股。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燕	董事长、总经理	27,300	7.48%	0.04%
2	邱延军	财务负责人	15,000	4.11%	0.02%
3	陶炜	董事、质量总监	30,000	8.22%	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2,300	19.82%	0.11%
二、核心员工					
4	张泽林	总经理助理	80,000	21.93%	0.12%
5	苏浩	生产总监	20,000	5.48%	0.03%
6	王宏	总工程师	20,000	5.48%	0.03%
7	曹素华	综合事业部经 理	25,000	6.58%	0.04%
8	郭紫漪	行政部经理	10,000	2.74%	0.01%
9	胡国佐	生产总监	20,000	5.48%	0.03%
10	荀伟	质检部经理	10,000	2.74%	0.01%
11	马宁	质保部经理	10,000	2.74%	0.01%
12	仲进宇	车间主任	5,000	1.37%	0.01%
13	马善霞	研发部副经理	20,000	5.48%	0.03%
14	王丹	车间主任	5,000	1.37%	0.01%
15	郭冬梅	供应部经理助 理	10,000	2.74%	0.01%
16	罗燕红	行政部骨干	30,000	8.22%	0.04%

17	陆俊先	行政部骨干	2,500	0.69%	0.00%
18	王晓明	销售部骨干	5,000	1.37%	0.01%
19	王晓莉	销售部骨干	5,000	1.37%	0.01%
20	王勤	财务部骨干	5,000	1.37%	0.01%
21	张梅	财务部骨干	5,000	1.37%	0.01%
22	沈安安	财务部骨干	5,000	1.37%	0.01%
核心员工小计			292,500	80.18%	0.43%
合计			364,800	100.00%	0.53%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张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林系张燕之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5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 < 50%，解限售比例为 0%； (2) $50\% \leq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 < 60%，解限售比例为 80%； (3)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60\%$ ，解限售比例为 1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 < 80%，解限售比例为 0%； (2) $80\% \leq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 < 90%，解限售比例为 80%； (3)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90\%$ ，解限售比例为 100%。

注 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注 2：以上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的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注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6年3月11日

缴款截止日：2026年3月15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金沙支行

账号：15064422450017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付时雨

电话：13817738937

传真：0571-8809158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12 幢 101 室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假设授予日在 2026 年 3 月上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364,800	17.88	12.29	5.21	0.37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 3：上述会计成本测算仅涉及预留权益。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

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